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600036

项目名称：江苏省2026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项目包一

采 购 人：江苏省文化馆

供 应 商：湖南向美影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7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江苏省文化馆（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湖南向美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89号文化大厦6楼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199号万国城2期1号栋409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江苏省2026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共计 3 人：

序号	代表性项目	传承人姓名
项目1	桃花坞木版年画	叶保芬（叶宝芬）
项目2	泥塑（惠山泥人）	柳成荫
项目3	宜兴紫砂陶制作技艺	顾绍培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3、投入本次人员一览表：

团队构成		具体职责	姓名和联系方式
执行负责人		全面负责抢救性记录工程，包括前期准备、团队组建、统筹联络、现场记录和后期整理等。	楚　星，13874917371
导演		负责具体拍摄的内容、画面及质量，指导现场拍摄及后期剪辑等。系项目的艺术与技术责任人。	杨卫东，13607310697
			吴晓丹，18373112836
			徐梅艳，15873525075
摄像		负责现场摄像，摄影、及灯光和配套设备的操作。	周　勃，13808456932
			彭　威，13589693656
			王　鑫，15200862410
录音		负责现场录音。	刘　盼，15084865494
后期	剪辑	负责文献片及综述片的剪辑制作。	洪一帆，13677339049
			文　霞，18373773032
	特效		杨　牧，15773188971
	调色		李沐航，17673650564

翻译		负责拍摄现场、后期制作及口述文本整理等环节的语言文字翻译工作。	包　钰，15215013218
			袁绮晗，18627311448
其他业务人员	摄像助理	协助摄像师工作。	徐石轩，18670383340
	图片摄影师	拍摄实践照、教学照、工作照，并整理归档。	黄晓利，13984712369
	灯光师	根据项目采集的实际内容及采集场所环境制定布光方案。	杜　干，13873195886
	场记/现场 DIT	现场拍摄数据的管理。	冷　玲，13607443817
	文案	撰写综述片文案。	游　伟，13707315696
	文献收集员	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和传承人资料。	李舸宏，17788951246
			孔秋燕，17873700518
	文稿速记员	现场实时录入采访人与受访人所述内容的文稿。	朱亚娟，13907315621
	字幕编译员	按照既定的操作规范进行字幕编译工作。	李婧玲，15211069020
	文稿校对员	将访谈片字幕进行文字转录、校对、排版，形成口述文字稿。	刘　希，13308422678
	审片员	检查口述片中存在的字幕问题及画面、声音等技术问题	于　洁，15367879477
	项目制片	协调各部门工作内容和进度	袁　伟，13007429118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1,108,000.00（人民币壹佰壹拾万捌仟元整），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此费用包含学术专员费、传承人误工费、专家辅导费及启动（签约）仪式费用，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000-JSHY-G2026-0069/01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和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规范》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操作指南》中对本项目的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7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记录工作成果，且提交并通过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验收为合格及以上后止。

2、验收标准：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监督管理

1、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监督，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指导活动开展。乙方在实施该项目之日起，每三个月（第三个月 20 号左右）需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交项目实施进度报告。

2、甲方跟踪乙方本项目实施过程，并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咨询和评估。

3、甲方拥有本项目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采集和拍摄素材的版权，拥有所有搜集到的视频、音频等形式资源的使用权。

4、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乙方应进行完善的会计核算，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并主动接受文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单位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即¥443,200.00（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2）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的记录工作成果，并经甲方组织的自评估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付款合同总价的 50%，¥554,000.00（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元整）；

（3）所有项目的采集文献及记录工作成果经过省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款合同总价的 10%，¥110,800.00 元（人民币壹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采购活动。将全额赔赏合同总价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50%赔偿金。同时承担一定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机构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所有工作人员应与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签订保密协议，保证记录工作内容的信息安全。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江苏省文化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025-84699195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08820020111166587?

日　期：2026年5月27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湖南向美影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0731-8506603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电支行

帐　　号：7319 0478 4910 666

日　期：2026年5月27日